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 (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上午11時5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3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上午11時5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資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主席)

陳義揚先生

謝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鴻先生

王祖偉先生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17樓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 (3)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v)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及(vi)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董事已於2022年5月13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4,000,000股額外股份。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經擴大(倘適用))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相關時間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

董事已於2022年5月13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維持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相關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將生效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經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接受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謝婉珊女士(「謝女士」)及任錦光先生(「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有關謝女士及任先生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上午11時5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

董事會函件

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2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

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精智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18%。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5%。該增加不會產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4月	0.980	0.800
2022年5月	0.830	0.700
2022年6月	1.400	0.780
2022年7月	1.740	1.190
2022年8月	1.800	1.320
2022年9月	1.490	0.970
2022年10月	1.300	0.255
2022年11月	0.460	0.310
2022年12月	0.390	0.300
2023年1月	0.385	0.300
2023年2月	0.370	0.245
2023年3月	0.350	0.255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5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謝婉珊女士，50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採購活動、行政、人力資源及物流事宜。

謝女士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於1997年5月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此後，於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彼於香港展覽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服務。此後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於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控制員，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口紙品；於2001年5月至2012年3月，彼於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印刷服務提供商。彼於2012年成立本集團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同利印刷總監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威力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及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同利印刷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由謝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7.5%。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謝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任先生於英國接受教育及於1983年1月於香港成為合資格律師。彼於1985年創辦Yam & Company並於2015年之前擔任高級合夥人，直至Yam & Company於2015年3月併入中倫律師事務所。任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共同管理合夥人之一。

任先生亦於1986年10月、1989年2月、1995年3月及1995年11月分別於英格蘭和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於澳洲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為合資格律師及大律師及於新南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待遇。其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任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謝女士及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女士及任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記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改。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款及細則為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條款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2 以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條款

- 1(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以下釋義適用於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另有要求：
- 1(b)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1(b)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b)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 1(b)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 1(b)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1(b)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之定義；
- 1(b)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b)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1(b)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1(b)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之涵義；
- 1(b)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之涵義；
- 1(b)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 1(b)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1(b)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 1(b)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 1(b)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 1(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b)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1(b)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之涵義；

1(b)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1(c)(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1(c)(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公司」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c)(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表明(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含權力以作出修訂之情況下)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投票數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1(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條款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11(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值而言或就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耗時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12(a) 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在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條款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15(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17(d) 登記冊可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香港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後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並以確保登記冊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規定之條款的方式暫停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21(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條款

-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結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
- 37(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一及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條款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條款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各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權益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將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65(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65(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該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67(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67(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68 除非另有指明，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董事會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個完整工作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條款
-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重新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92(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條款
-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98(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作出必要修改後)但其不得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條款
- 98(c) 由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 104(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4(b)(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104(b)(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104(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條款
- 105(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105(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105(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105(h) 由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 107(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07(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107(d)(i)(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7(d)(i)(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107(d)(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107(d)(iii)(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107(d)(iii)(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07(d)(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7(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07(g) 上文本細則第(d)或(f)段各自所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提述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具備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會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董事會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條款

-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147(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153(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156(b) 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0(a)(i)(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160(a)(ii)(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6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5(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概無本公司董事一或高級人員或該本公司董事一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釐定核數師的酬金的方式。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條款
-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如彼等如此行事，應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條款
-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97

財政年度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茲通告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上午11時5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婉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任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數：(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23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靠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